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8,596,0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6%;本次质押15,000,000股后,承立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6,776,66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69.38%。

公司于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承立新先生的通知,获悉承立新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承立新先生于2025年7月8日将持有的本公司1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余金林,于2025年7月8日将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任希,目前均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的情形。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已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限售股比例	
承立新	38,596,087	8.75%	11,776,666	26.776,666	69.38%	6.07%	0	0	0,693,215
合计	38,596,087	8.75%	11,776,666	26,776,666	69.38%	6.07%	0	0	0,693,215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解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紫研药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202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公司名称:永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兴资源”)

●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提供最高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及3,500,000万人民币银行授信额度担保。截至目前,累计为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6,950.12万元(含本次实际担保额)。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永兴资源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永兴资源的另外一方股东郴州财智金属有限公司将永兴资源49%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而向本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预案,同意公司为永兴资源提供合计不超过1,000,000万美元的授信担保(涉及到境外的担保额度,可在不超过外币额度上限范围内与人民币调配使用)。具体担保内容请参阅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07月08日,公司为永兴资源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银行”)合作开展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提供担保,向渣打银行出具保函,为永兴资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债登记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3年期定期利率券,票面利率1.7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加强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许准予字[2025]第33号)批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金融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债登记的登记、托管。

本期债券于2025年7月8日簿记建档,并于2025年7月10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50亿元,品种3年期定期利率券,票面利率1.7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满足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充实资金来源,加强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在研抗肿瘤新药注射用JJH201601脂质体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5-0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公司在研抗肿瘤新药注射用JJH201601脂质体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西妥昔单抗(B)和/或特瑞普利单抗在晚期头颈癌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JJH201601脂质体
受理号	CXHL2500404
审评员姓名	刘晓生/药品审评中心
批准通知书编号	2025L401770
申请人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5月8日受理的注射用JJH201601脂质体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联合西妥昔单抗(B)和/或特瑞普利单抗在晚期头颈癌人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情况

注:1.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0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6.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7.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8.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9.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0.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1.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2.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3.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4.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5.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6.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7.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8.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19.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0.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1.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2.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3.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4.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5.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6.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7.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8.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29.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0.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1.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2.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3.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4.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5.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6.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7.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8.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39.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0.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1.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2.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3.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4.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5.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6.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7.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8.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49.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0.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1.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2.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3.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4.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5.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6.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7.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

注:58.未具真承函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截至2025年7月31日不持有公司股份。